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廷尹

電話：02-77367421

電子信箱：e-jl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205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所詢教師於上、下班時間擔任其服務學校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、私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辦理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，是否得不受兼代課時數之限制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2月25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41392號函。
- 二、為使父母安心就業及促進國小兒童健康成長，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（依低、中、高年級下課時間不同有所調整），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。
- 三、本服務辦理方式，學校可採「自辦」或「委託」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、私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辦理。並應儘量配合

教育局 1140327



AEAA1143050601

一般家長上班時間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，並依使用者付費由家長繳交所需費用，提供平價及安全之服務；另本辦法第23條業明定辦理本服務所需之服務人員資格。

四、經查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（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）：指由公、私立國民小學設立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。」僅定義本服務係由公、私立國民小學辦理，並未明定須由學校優先自辦，惟學校教師人力不足以提供本服務，可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。

五、次查學校自辦或委辦本服務時，得依據本辦法第23條規定聘用服務人員，不受限聘用原校教師或校外人員，爰聘用之來源多元，俾利提供充足本服務之照顧人員。

六、綜上，學校自辦或委辦本服務時，不受限聘用原校教師或校外人員，惟本辦法並未針對校內教師人力予以規範，倘學校將課後照顧服務委託辦理，而受委託人辦理時聘用校內教師，則仍應依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